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1448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影本
(3528189_11014482700_1_3528189_11014482700_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修訂完成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參照指引內容推動校園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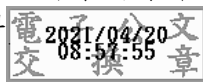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659號函轉教育部110年4月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4671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3月31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30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目前國內登革熱/屈公病仍有傳播風險，請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，確實執行每週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，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之聯合稽查作業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(影本)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